

##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邵秀華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32

傳真電話：(02) 23820104

電子信箱：ariel91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07006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我旅居沙烏地阿拉伯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部107年2月6日外亞非阿字第10717502140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稱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稱移民法）第9條規定略以，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者、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者、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或第11款工作者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等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三、另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係依據移民法第10條規定略



以，依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連續居留滿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得備妥定居申請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該管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定居後，應於30日內向該管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四、有關移民法英文版請參照本署全球資訊網之「移民署法規」專區（連結至法務部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另相關申請應備文件已公布在本署網站「僑居國外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申請定居送件須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343&ctNode=32596&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343&ctNode=32596&mp=1)）。

正本：外交部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